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10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10 Ma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，维也纳

第三组

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

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权利

1. 挪威全力支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四条所规定的符合《条约》第一、二、三条的和平利用权利。
2. 民用核应用远远超出核能的范畴。挪威十分重视促进核技术在所有方面的应用：医疗行业、农业、水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。和平核应用对于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将作出重要贡献。
3. 挪威注意到各种预测估计核能的使用在未来将大大增加。许多现有的用于发电的核设施都已接近预期寿命。尽管核能可能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产生正面影响，但是它也存在严峻的环境问题。必须找到一种安全、稳妥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来从各方面处理越来越多的核废料。必须划拨充足的资源来寻求可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解决办法。

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扩散

4. 从挪威的角度来看，和平利用核技术不应破坏防扩散的努力、核安保或安全。为此，挪威欢迎提出建议，使核燃料循环更能防止核扩散。挪威大力支持减少脆弱核燃料循环设施的数目，并支持减少所有类型核设施中高风险材料（如高浓缩铀）的使用。
5. 挪威倡导做出新的国际努力，制定防扩散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。
6. 为此，挪威欢迎制定国际燃料供应保证的努力，并承认在建立国际共用设施卓越研究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。在各会员国的支持下，这些措施结合起来可以帮



助确保更有力的制度和未来的国际合作。挪威对原子能机构在许多问题中发挥主导作用尤其感到欣慰。

和平利用和核安全

7. 核安全涉及一系列重要活动。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已经制订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文书。除规范职能外，原子能机构还为各成员国履行安全义务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。

8.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，挪威呼吁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活动提供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。这是一个急需加以解决的问题。

9. 挪威曾在多个场合表示欢迎和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本原则。这些原则规定了全面、综合的指导，以满足各项要求并承担责任，确保达成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根本安全目标。

10. 这些安全原则赋予经营者特别责任来确保充分的安全标准和做法，并赋予政府机构特别责任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法律和监管框架。

11. 尽管核安全是国家的责任，辐射风险可能超越国界。国际合作能够控制危害，防止事故，应对紧急情况并减轻其后果。挪威支持和遵守涵盖全球核安全制度的一切国际公约、行为守则和准则。

12. 具体来讲，挪威将继续倡导普遍加入《核安全公约》、《及早通报公约》和《紧急援助公约》、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》、《放射源和研究反应堆守则》。挪威强调缔约国根据这些公约和守则继续评估自己表现的重要性。挪威鼓励所有缔约国为将于 2007 年 9 月开始的下一个《核安全公约》审查周期作出贡献。